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沛錡（原名吳貴葉）

代 理 人 熊健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沛錡（原名吳貴葉）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沛錡（原名吳貴葉）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契約、信用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8,716,17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2月15日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

01 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
02 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
03 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04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契約、信用貸款等，致現積
07 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8,716,170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
08 於113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
09 還款方案而於113年2月1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1月3
10 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1 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在
12 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3 (二)聲請人現擔任保母，自陳每月薪資32,000元，而其名下僅南
14 山人壽保險解約金51,539元，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
15 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6 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7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切
18 結書、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南山人
19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8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25297
20 號函及所附保單明細表存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21 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未有所得紀錄，現勞保投保於職業工
22 會，則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聲請人自陳每
23 月薪資32,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
24 真實收入狀況。

25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配偶，每月支出扶養費14,0
26 00元。按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6條之1
27 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配偶曾○○患有腦中風，現居住於護理
28 之家，於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
29 戶籍謄本、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30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診斷證明書、蘭亭居護理之家繳
31 費收據、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
32 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
33 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

01 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
02 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
03 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
04 為標準，則與2名成年子女分擔配偶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
05 應支出配偶扶養費應以5,768元為度（計算式：17,303÷3＝
06 5,768），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4,000元，尚屬過高。至聲
07 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
08 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
09 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
10 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
11 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
12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
13 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
14 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
15 必要生活費為17,6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未釋明
16 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
17 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2,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9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5,768元
20 後僅餘8,929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8,716,170元，
21 扣除保險解約金51,539元後，債務餘額為18,664,631元，以
22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百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
23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
24 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
25 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6 四、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27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28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29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30 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
31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32 償，已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
33 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郭南宏